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0年度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。

 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 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治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0年，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0年，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　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开发区党政办是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3、其他平台。经济开发区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0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0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开发区党政办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经济开发区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0年度，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下一步将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发布审核机制，借助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各项工作高效推进。